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916-10

訴願人：○○交通有限公司

住址：桃園縣○○鎮○○號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8 日環業字第 0980015054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其所有車輛（車號○○○-○○）於 98 年 3 月 25 日，由司機○○○先生駕駛，載運剩餘土石方至本縣竹東鎮○○地區生態水質淨化工程工區，惟未隨車持有有效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持有記載不全聯單）。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8 年 6 月 12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本公司收到貴局通知違反廢棄清理法事件，本公司已通知司機○○○因個人行為導致影響公司之聲譽，○○○為原住民同胞，因社會經濟變遷，原住民生活困苦，開到此張紅單新台幣 10 萬元，已無法負荷，有房貸、車貸、生活之壓力。請貴局予以衡量原住民之困苦與無助，將此案件低罰且讓司機有生活喘息的空間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方屬合法。本案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

點查獲訴願人所屬車輛時，車上載運剩餘土石方，惟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駕駛人簽名及卡車車號欄位空白、文件有效日期不全（日期空白），非屬有效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訴願人顯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

- (二) 本案訴願人雖提出僱用契約書主張本件違法係司機之個人行為，惟查訴願人所提出之僱用契約書第4條明訂「乙方（司機）應在甲方（訴願人）指定之處所及時間辦理甲方指定之工作，其處所得由甲方更動，乙方不得異議。」及訴願人提出之陳述書說明二、略謂「本公司所載運黏土係…由○○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載運至頭前溪○○大橋…」等語，足證本件係訴願人接受委託指定司機載運，卻未給予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首揭法律規定，處分對象為車輛所有人，本府裁處對象為訴願人並無錯誤。
- (三) 末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由司機持有記載不全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可證訴願人知悉載運剩餘土石方須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又違規當時有數十部車輛強行進入工區，車上之粘土沿路掉落污染路面。綜上考量，訴願人知法犯法，又沿路污染路面，遂裁處訴願人新台幣10萬元罰鍰，以資警惕，並無違誤。
-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

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及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因此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自行清運，其清除機具於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乃屬合法之清除機構，其所有車輛（車號○○○-○○）於 98 年 3 月 25 日，由司機○○○先生駕駛，載運剩餘土石方至本縣竹東鎮○○○地區生態水質淨化工程工區，惟未隨車持有有效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持有記載不全聯單）。有關訴願人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欄位空白乙節，為訴願人所不否認，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25 日水污染稽查錄可稽。訴願人載運剩餘土石方，而其司機○○○先生出具之隨車證明文件多處欄位空白且未簽章，實無從證明訴願人所屬車輛載運之剩餘土石方與隨車持有之證明聯單有何關連，是以訴願人載運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三、又查訴願人雖提出僱用契約書主張本案違法情事係司機○○○先生之個人行為，惟查訴願人 98 年 3 月 23 日之僱用契約書第四條明訂「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處所及時間辦理甲方指定之工作，其處所得由甲方更動，乙方不得異議。」及訴願人 98 年 5 月 11 日之陳述書說明二、

略謂「本公司所載運黏土係…由○○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載運至頭前溪○○大橋…」等語，足證本案係訴願人接受○○有限公司委託，且司機○○○先生受訴願人指示載運剩餘土石方至本縣竹東鎮○○○地區生態水質淨化工程工區應屬真實，故訴願理由以本案違規情事屬司機○○○先生個人行為，實為推委轉嫁，不足採信。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違反首揭法律規定，以其為裁處對象，查無不合。至於本案處分對象既為訴願人而非○○○先生，訴願人以其司機○○○先生之原住民身分及家境不佳等為請求降低罰鍰之理由，與本案決定結果不生影響。

四、末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明文。原處分機關依上揭法令審酌訴願人交予司機持有記載不全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足證訴願人知悉載運剩餘土石方應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等相關法令，不僅知法犯法，且違規當時沿路掉落粘土污染路面等情，處分訴願人新台幣10萬元罰鍰，查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3段1巷1號)